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 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3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 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 事长李立青女士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 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 作出如 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次购买 董监高责任险的事项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 权限内办理董监高责任险业务的相关事官(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主体 为被保险人: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 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 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 等),以及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备注: 具体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 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立青女士和荣先奎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参与表决的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 5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立青女士和荣先奎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参与表决的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并通过了《在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金融服务业务的 风险处置预案》。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立青女士和荣先奎先生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参与表决的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项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7 月 3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7日